**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10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6月 23 日公布 99 年 5月 26 日修正 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10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三)臺北市推動「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增進師生對性別的瞭解與尊重。

（三） 落實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四） 培養學生正確的異性交往觀念與態度。

（五） 調查並改善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以確保人身安全。

（六） 充實性別教育資源，以提供師生運用。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實施辦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1、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聘為原則，並由校長聘任之。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

3、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4、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5、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

6、本委員會所有調查相關密件，統由輔導室負責妥善保管。

(二)請全校有興趣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育的材作單元學活動設計課程 。

(三)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性別平等教育材，並討論實施的可行。

(四)利用週三研習，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相關材配合各科實施學。

(五)利用教師晨會時，針對社偶發性別不平等 、侵害家庭暴力自殺事件，加以 評析、討論。

(六)利用綜合課程、導師時間等實施兒童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2小時。

(七)繪製性別平等、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生命青少年犯罪範宣傳海報，張貼宣導。

(八)加強警衛與導護之巡視，建立無性別歧校園安全空間。

(九 )全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系列，從中體認互相尊重。

(十)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及有獎徵答活動。

(十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侵害防治家庭暴力生命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活動。

(十二 )外聘講師〈外聘社區資源奧黛莉薇內衣公司〉及請本校護理師對中、高年級學生講授討論心衛教育。

(十三 )成立申訴單位：性侵害危機事項、騷擾通報及，依校園緊急件處理成立申訴單位：依校園緊急件處理心理輔導由室老師協助。

(十四)相關實施規定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四、督導與考核：

(一)由委員會成員協助各班「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解決際困難。

(二)由召集人定期或不開小組工作會報，檢討與改進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章則及輔導或相關辦理。